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會議
對打擊與“零團費”所引致的不良市場行為的看法

香港旅遊業要立法 深化旅遊業體系的改革

一. 政府要主導旅遊業的發展

就香港旅遊業而言，政府應發揮什麼作用，直接關係到香港旅遊業的發展規模與速度，在充分發揮市場機制作用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應根據不斷變化的政治經濟形勢及時調整自身的角色

香港旅遊市場失靈現已經存在，旅遊市場已經不完全是市場競爭。無法有效率和公平。

自由市場的競爭無有效的手段去糾正或懲罰那些違反遊戲規則的企業或人士。

香港的旅遊業要有前景，與周邊的國家和地區競爭，首先是不放棄內地 13 億人口的市場，還要盡快對旅遊立法。

在香港經濟轉型的時期，香港旅遊業能帶動香港整個服務業的發展，促進就業。政府再放手任旅遊業自生自滅的政策就不合時宜了。根據 WTO 的研究結果政府在旅遊業應履行四方面功能，即協調、立法、規劃和投資，香港特區政府就是少了立“旅遊法”這一功能。

二. 先對現行體制作出調整

目前旅遊業是實行自律機制，這個方法曾經有效，早前香港以外遊為主，即使產生糾紛，對香港社會影響不大，現在接待來港旅客的人數不斷增加，所產生的糾紛就非商會可完滿解決。究其原因，如旅遊業議會的理事本身就是僱主，所以很多時就將糾紛責任推向僱員。

特區政府要考慮將旅遊業議會成員組成要重新加以考慮。須要加入一定數量的真正僱員代表。不要再全部由僱主組成。

遊發展局每年花費不少，其效果是食“政策”。應該要有真正懂旅遊的人士參與，要有前線人員的參與，將能更好地發揮宣傳推廣的作用。



在旅遊未立法之前，希望政府可先用一些深化現有體制的方法，先解燃眉之急。

三. 政府的做法

1. 加強對“導遊證”的監督檢查，防止暴工和無“導遊證”人士帶團。目前香港有超過 6,900 名持證導遊，只要報酬合理是不缺導遊的，也會減少導遊與旅客的糾紛。只要加強監管“導遊證”，就會增加導遊的開工機會。

2. 改革目前導遊的管理體制。現在的導遊管理由培訓、考核、發證、監管、都是商會負責。由商會來管理、判斷僱員的工作能力是很不公平的。這涉及到導遊的職業前景由商會作決定。

3. 現在自由行的遊客增多，我們的服務形式是否需要有所改變？例如在一些景點由政府出資聘請定點持証導遊向遊客作有一定深度的講解以增加吸引力，是一種花費少，效果大的方法。既可增多導遊的工作機會，也能吸引各類型的遊客包括香港市民也會增加旅遊興趣。認識香港，宣傳香港。

最後，導遊自身要提高服務能力。

希望香港的導遊對出現糾紛時可以通過各種合法的途徑去解決。我們倡議：合法的權利也應通過合法的方式來解決。

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支持香港導遊的合法權益。